

证券代码：688575

证券简称：亚辉龙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##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720262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。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6]4号）。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6]1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当事人：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辉龙或公司），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。

胡鹏辉，亚辉龙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王鸣阳，亚辉龙董事会秘书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，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亚辉龙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6年1月6日，亚辉龙与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脑机星链）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亚辉龙于2026年1月6日17点43分发布《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首次公告》），其中涉

及脑机星链技术路线及产品情况的披露信息为“深耕非侵入式与侵入式双技术路径”“目前已开发有脑电采集分析仪、脑机接口助眠仪、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、迷走神经刺激仪等产品”。目前，脑机星链的技术路径为非侵入式技术，仅有迷走神经刺激仪有样机，尚处于二类医疗器械证书注册准备阶段，其余产品尚在研发均无样机。《首次公告》披露的相关信息未能准确、完整地反映脑机星链实际技术路线及产品情况。

亚辉龙于2026年1月6日21时27分发布《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公告》），其中涉及脑机星链产品情况的补充披露信息为“主要开发产品有脑电采集分析仪、脑机接口助眠仪、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、迷走神经刺激仪，相关产品尚未进入注册申报阶段”。目前，脑电采集分析仪尚无样机或原型机，仅有个别零部件处于早期测试阶段；脑机接口助眠仪、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的设计依赖于尚未完成的脑电采集分析仪，仅为远期规划。《补充公告》未完整披露脑电采集分析仪、脑机接口助眠仪、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产品所处的实际开发阶段。

亚辉龙于2026年1月7日22时37分发布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回复公告》），其中涉及脑电采集分析仪、脑机接口助眠仪、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产品所处开发阶段的补充披露信息仍为“尚未进入注册申报阶段”，同时，《问询回复公告》提及脑机星链“在非严肃医疗产品方向具备市场销售能力，目前已有订单”。《问询回复公告》未完整披露上述产品所处的实际开发阶段。同时，《问询回复公告》所涉非严肃医疗产品目前未有实际订单，仅有框架性合作协议，相关表述未准确反映脑机星链非严肃医疗产品实际情况。

亚辉龙前述相关披露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，致使或者可能致使投资者作出错误判断，相关信息披露后，公司股价明显偏离市场行情，并出现异常波动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违法行为。

胡鹄辉作为亚辉龙董事长，审核并决定前述相关公告发布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亚辉龙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王鸣阳作为亚辉龙董事会秘书，建议、参与、审议前述相关公告

发布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亚辉龙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合同资料、询问笔录、审批记录、情况说明、会议资料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一、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400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胡鹏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00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王鸣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50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。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。同时，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深圳证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以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8日